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公佈**

- (I) 持續關連交易；**
- (II) 更換董事；及**
- (III) 委任替任董事**

**(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有以下該等租賃：

1. 長虹佳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長虹訂立長虹佳華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佳華用作其辦公室之北京物業；
2. 長虹佳華成都（長虹佳華之分公司）與成都長虹訂立長虹佳華成都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佳華成都用作其辦公室之成都物業；及
3. 長虹佳華智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成都長虹訂立長虹佳華智能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佳華智能用作其辦公室之成都物業。

北京長虹及成都長虹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48.98%及99.95%權益。因此，北京長虹及成都長虹分別為四川長虹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該等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該等租賃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合併計算以得出百分比率。由於該等租賃項下有關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該等租賃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其項下之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 **(II)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遂請辭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於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李進先生及楊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 **(III)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趙勇先生已委任李進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 (I) 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有以下該等租賃：

1. 長虹佳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長虹訂立長虹佳華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佳華用作其辦公室之北京物業；
2. 長虹佳華成都（長虹佳華之分公司）與成都長虹訂立長虹佳華成都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佳華成都用作其辦公室之成都物業；及
3. 長虹佳華智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成都長虹訂立長虹佳華智能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佳華智能用作其辦公室之成都物業。

該等租賃各自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長虹佳華租賃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i) 長虹佳華（作為租戶）；及

(ii) 北京長虹（作為業主）。

物業： 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第1層若干部份及第8至12層整層（總建築面積為982.53平方米）

租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 每月人民幣419,037元

長虹佳華租賃項下之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周邊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有關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長虹佳華成都租賃**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i) 長虹佳華成都（作為租戶）；及

(ii) 成都長虹（作為業主）。

物業：中國成都高新區天府四街199號長虹科技大廈A座28樓之若干部份（總建築面積為555.68平方米）

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每月人民幣41,676元

長虹佳華成都租賃項下之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周邊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有關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長虹佳華智能租賃**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i) 長虹佳華智能（作為租戶）；及

(ii) 成都長虹（作為業主）。

物業：中國成都高新區天府四街199號長虹科技大廈A座28樓之若干部份（總建築面積為969.7平方米）

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每月人民幣72,727.5元

長虹佳華智能租賃項下之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周邊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有關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該等租賃之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租賃之建議年度上限指長虹佳華、長虹佳華成都及長虹佳華智能於該等租賃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租賃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就長虹佳華 租賃而言， 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而就長虹佳華 成都租賃及 長虹佳華智能 租賃而言，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就長虹佳華 租賃而言，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而就長虹佳華 成都租賃及 長虹佳華智能 租賃而言，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長虹佳華	2,933	5,028	5,028	2,095
長虹佳華成都	250	500	500	250
長虹佳華智能	436	873	873	436
	<u>3,619</u>	<u>6,401</u>	<u>6,401</u>	<u>2,781</u>

## 內部控制

訂約方可參考中國相同或鄰近地區或相近地段相若物業之當時市場租金而重新協商各租賃各期限內應付之租金，惟總租金不得超過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且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倘訂約方重新協商該等租賃之租金，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該等租賃各自項下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a) 本集團將取得中國相同或鄰近地區或相近地段相若物業之市場租金；
- (b) 本集團將予磋商及參考建議年度上限及市場租金協定新租金；
- (c) 本集團訂有內部制度，以定期追蹤、監控及評估該等租賃項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該等租賃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如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並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該等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發表意見／作出確認。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裕之內部控制及程序足以確保根據該等租賃協定的任何新租金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訂立該等租賃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租賃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穩健及必要之辦公室物業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長虹及成都長虹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48.98%及99.95%權益。因此，北京長虹及成都長虹分別為四川長虹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該等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該等租賃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合併計算以得出百分比率。由於該等租賃項下有關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該等租賃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其項下之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執行董事趙勇先生、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租賃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勇先生、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已就批准訂立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該等租賃各訂約方之資料

長虹佳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佳華主要從事分銷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

長虹佳華成都為長虹佳華之分公司。長虹佳華成都主要從事分銷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

長虹佳華智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佳華智能主要從事分銷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以及開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

北京長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四川長虹間接擁有48.98%權益。北京長虹主要從事物業租賃、物業管理。

成都長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四川長虹擁有99.95%權益。成都長虹主要從事物業租賃、物業管理。

## II. 更換董事

###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遂請辭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委任董事

於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李進先生（「李先生」）及楊軍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李先生及楊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如下：

#### 李進先生

李先生，50歲，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及亦於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擔任管理及董事職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四川長虹之董事，及彼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再次擔任董事職務，並自那時起擔任四川長虹之董事。李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四川長虹之副總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四川長虹控股之董事及總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自慶應義塾大學獲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自格拉斯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楊軍先生

楊先生，47歲，於企業投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及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四川長虹之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楊先生擔任四川長虹之投資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彼擔任四川長虹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四川長虹之董事會秘書。

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成都工業學院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四川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 一般事項

李先生及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及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楊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李先生及楊先生各自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李先生及楊先生各自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及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余曉先生及吳向濤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 III.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勇先生已委任新委任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佈「II.更換董事－委任董事」一段。

李先生，作為趙勇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先生將於趙勇先生撤回李先生的委任或趙勇先生不再出任執行董事時終止擔任趙勇先生之替任董事。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趙勇先生之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擔任趙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薪酬。

###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長虹」	指	北京長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由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48.98%權益。北京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虹佳華」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虹佳華成都」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分公司，長虹佳華根據中國法律於成都成立之分公司

「長虹佳華成都租賃」	指	長虹佳華成都與成都長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租賃協議
「長虹佳華智能」	指	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虹佳華智能租賃」	指	長虹佳華智能與成都長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租賃協議
「長虹佳華租賃」	指	長虹佳華與北京長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租賃協議
「成都長虹」	指	成都長虹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由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99.95%權益。成都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租賃」	指	長虹佳華租賃、長虹佳華成都租賃及長虹佳華智能租賃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和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